

# 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，我校现启动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培育

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为原则，鼓励开展团队合作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管理，积极组织计划项目和学生团队，在此基础上申报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内容

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

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、市、校三级，具体申报数量以市教委最终发的文件为准。国家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2 万元/项，市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5000 元/项，校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2000 元/项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，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，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可申报的年级为：2019、2020 级，已负责 2020 年项目的同学，不能再担任此次项目的负责人。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凡有延期或放弃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（名单详见附件 4）。

请各教学单位按以上要求，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学生申报，安排指导教师，不得出现挂名指导教师的现象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项目立项。申报学生须认真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

书》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》（学院需将本学院所有项目汇总到一张信息表里）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6日上午10:00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纸质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、信息表（一份）及电子版报大学城校区行政楼教务处234-2办公室。随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报送市教委。

联系电话：殷老师，65362230

- 附件：
- 1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
  - 2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
  - 3.填报须知
  - 4.延期或放弃项目学生名单
  - 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3月9日